关于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经查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汽股份于2011年6月28日由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实施重组改制成立。为解决同业竞争,一汽股份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轿车/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该承诺履行的最后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但一汽股份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

一汽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5日